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66號

再 抗 告 人 張世輝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撤銷第一審裁定，並另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119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□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其另定之執行刑，如未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即無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。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刑時，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□本件原裁定意旨略以：第一審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就再抗告人張世輝所犯如其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6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8月，固非無見。惟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5所示之罪，均係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兩種以上毒品未遂罪，其犯罪時間重疊，具有密切關聯，且行為態樣、手段及動機相同，具高度重複性，於併合處罰時，責任非難重複度較高，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，否則有違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。第一審於合併定應執行刑時，未詳酌上情，定有期徒刑5年8月，尚屬過重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難謂妥適，因認再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第一審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而撤銷第一審裁

01 定，並參諸再抗告人所犯如其附表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
02 樣、手段、動機、情節及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等情狀
03 ，自為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，經核於法並
04 無不合或不當。

05 □再抗告意旨略以：依比例原則及刑法謙抑性，倘定較寬容之應
06 執行刑即足以達到懲罰目的，實無定相對嚴苛之應執行刑必
07 要。原裁定所定之執行刑顯然過重，有違比例原則及刑罰公平
08 原則云云。乃係對原裁定已明白說明之事項，或為其定應執行
09 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漫事指摘，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0 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14 法官 林海祥

15 法官 張永宏

16 法官 林怡秀

17 法官 江翠萍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鄭淑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